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**附表三**指導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** |
| 學號姓名 | 實 習 檢 察 署 | 評 定 期 間 |
|  | 臺灣 地方檢察署 | 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|
| 實習工作項目 |  |
| **考核項目** | **評分** | **合計分數** | **指導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簽章** |
| 50分 | **專業能力(含書類擬作、卷宗研習等其他事務學習等)** |  | **(詳說明2)** |  |
| 30分 | **學習表現** |  |
| 20分 | **特殊表現** |  |
| 具體優劣事蹟 |  |
| 說明 | 1.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**請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，評分完畢後，逕送兼任導師，以利兼任導師瞭解實習情況，再由兼任導師**於民國**\_\_\_年\_\_月\_\_日**前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
2. 學員在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期間，指導檢察官於參考司法警察機關之意見後，填寫此表評定實習成績，評分完畢後依說明1程序處理。
3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